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机载设备保险 (2024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主险承保的无人机机身装载的、用于完成指定任务的机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设备、监控设备、航测仪器、农药喷洒装置等）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